

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」

營建剩餘土石方現地業務交流座談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

參、主持人：基隆港務分公司工程處 章副處長伯全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（人員）：詳簽到單

伍、收土單位報告：

一、土方收容管制模式。

1. 建立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，增進行政作業效率。
2.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，確實管控合格申請車輛進出本工區。
3. 設置監控系統（CCTV），落實管控土方載運車輛確依規定進行交換作業。
4. 詳細落實土方交換進場記錄，並針對各案且逐車方式建置進出場時間、土質、車籍資料、載運駕駛人…等相關記錄文件。
5. 建立廉政平台，無差別待遇，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，公布土方收容即時影像。
6. 違規退車機制須經三方(出土機關自主管制人員、本公司委任收土管理單位及本公司委任收土監造單位)確認後方可退車。

二、異常處理與矯正防治，針對過往發生之異常狀況進行案例分享，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及罰則。

陸、出土單位報告：

一、出土管理流程：

1. 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計畫書相關規定流程。
2. 確實記錄、管制剩餘土石方運輸作業及施工相關文件。
3. 每月彙整提送相關資料（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、餘土運輸月報及日報表）。

二、出土管理作為：

1.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流程介紹，並於現場說明。
2. 環境污染防治：空氣、廢水處理及回收。
3. 於工區出入口派駐人員確認裝載車輛後，駛入工區內暫置區進行暫

置，進行土方分類並清除雜物作業。

4. 現場管制人員核對駕駛身分及土方裝車前空斗確認後，即裝載土方至臺北港填築。
5. 土方運送車輛皆確實安裝 GPS 定位系統，追蹤各車輛行車路線是否正常，待出土完成後，確實保存土方處理證明文件。
6. 出土單位反應產出 B5 海事工程填料面臨問題及建議改善構想。

柒、本分公司廉政宣導事項：

1. 臺北港提供優質合法的填土環境，「填海造地」共創港口國家經濟發展，也協助各機關處理過去土方放置不足，衍生亂倒或不實處理的問題出土機關是源頭應善盡「自主管理」責任，把合乎規定的土方，載運至臺北港。
2. 出土機關預估數量申請、土方品質、出土地點等應與實際狀況相符。
3. 「運送聯單」確實控管、填寫、發放、審核，避免交與業者處理。
4. 出土機關派駐現場工作管制人員身份要確定，不能球員兼裁判，由業者派員辦理；加強工作教育訓練確實審核進場車輛、司機、土方、數量符合聯單資料。
5. 出土機關本身要有稽核作業，建立載運卡車 GPS 定位功能，稽核運行軌跡資料，以及相關資料、時程記錄審查。適時辦理「跟車」查訪機制，瞭解運送過程。
6. 落實載運車輛的進出場管控。(車型、車況、GPS、駕駛人資料)
7. 嚴格要求進場的土質狀況。(實驗室檢驗書面證明資料)
8. 環保措施管理。落實土車防塵網覆蓋、車身與輪胎清洗、嚴禁土方石頭等於行車時掉落路面造成危害)
9. 完整現場的監視系統與紀錄。(影像、照片、文字)
10.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，考核土車運輸司機品質素養及教育訓練。加強宣導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關注與提醒，不要有車禍意外事件發生，嚴禁不逼車、不酒駕、疲勞駕駛，媒體若報導載運臺北港土方車輛發生事故，會造成雙方機關形象受損。
11. 土方交換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與保管便於「雙向勾稽」。
12. 落實行政管理機制，違規行為應從重嚴懲。(罰則機制、暫停交換及書面檢討報告)
13. 針對工程狀況，落實土質管控。(多樣土壤種類)
14.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關鍵基礎建設，「填海造地」使用的土石品質，會影響港口的工程品質，危害永續經營與發展，出土機關現場監工

(監造)人員，開挖時有發現品質不符者，應主動要求處理，不能將非土方之垃圾(工地便當盒、紙板、廢物等)夾帶載運至港區，將拒收或要求處理載回。

15. 收土與出土機關是政策導向的「合作伙伴」關係，共同遵守程序與規範，讓工程有效率的順利進行；零容忍不當行為與不法案件發生。

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」  
營建剩餘土石方現地業務交流座談照片



收土機關簡報分享



出土機關簡報分享



現場參觀



交流討論



參訪合照



參訪合照



參訪合照